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.11.05.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創造乾淨選舉環境，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案件，均本於中立超然原則，查察賄選絕不分黨派、身分，如查有犯罪嫌疑，一律追查到底，絕不寬貸。

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，迄 99 年 11 月 4 日止，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舉案件共計：1721 件、3220 人（其中偵字 103 件、他 1618 件）。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1549 件 2870 人（已結 400 件、未結 1149 件）；暴力案件共 51 件、85 人（已結 10 件、未結 41 件）；其他案件共 121 件、265 人（已結 14 件、未結 107 件）。詳如附表。

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 截至 99.11.04

共計：1721 件（偵 103 件、他 1618 件）、3220 人			
項	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1549 件 人	2870	400 件	1149 件
		1.起訴 6 件 25 人	
		2.緩起訴	

	2 件 2 人	
	3.不起訴 0 件 2 人	
	4.簽結 392 人	
	5.羈押 36 人	
二、暴力： 51 件 85 人	10 件 (簽結)	41 件
三、其他：121 件 265 人	14 件 (簽結)	107 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